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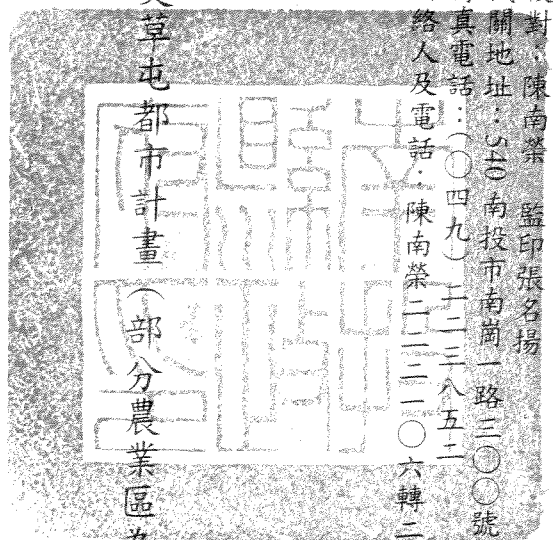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九三九二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請 周知。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九二二五八六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草屯鎮公所提供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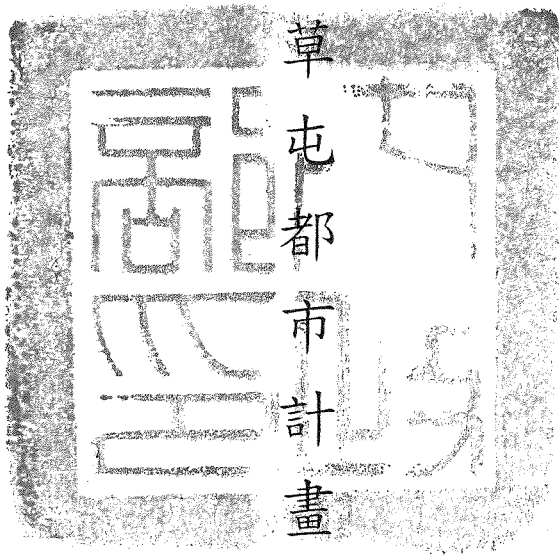
縣長 彭百顯

校對：陳南榮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56) 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電話：(049) 223852
聯絡人及電話：陳南榮 222106 轉 22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書



擬定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變更法令依據	一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二
肆、變更理由	四
伍、變更內容	四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
附件一 土地地籍圖謄本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三 南投縣政府核定公告函	
附件四 僑光國小重建整體規劃草圖	

圖目錄

-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位置示意圖……………三
-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五

表 目 錄

-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土地清冊……………二
-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六
-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
對照表……………七
- 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九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止；並刊登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報紙台灣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於草屯鎮公所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級 縣級 部級
會審核結果			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南投縣、草屯鎮及水里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完竣。

壹、前言

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因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學校校舍大部份遭受毀損（共有四棟二樓學生教室，二棟危樓業已拆除，二棟急需補強），目前學生均在簡易教室上課，有礙學童上課品質及安全，亟待重建。案經由高雄縣政府及慈濟功德會認養，經會同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整體規劃（詳整體規劃草圖），又為因應本學區學童增加需要，擬將原二十四班增加至三十班，其附屬設施相對增加，原校地（文十二）（面積二、三一公頃）不敷使用，需使用本校區西北側相鄰之農業區土地，及為配合重建工程訂於八十九年七月辦理發包施工之需要，爰提出申請個案變更。

本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學校用地案已納入本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並經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投府計企字第八九一八一八三七號函（詳附件三）核定公告在案。

貳、變更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地震遭受損壞迅行變更都市計畫」。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於草屯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十二）西側農業區，計畫範圍以草屯鎮日新段三〇八地號土地為範圍，面積為一七三八平方公尺。詳見圖一、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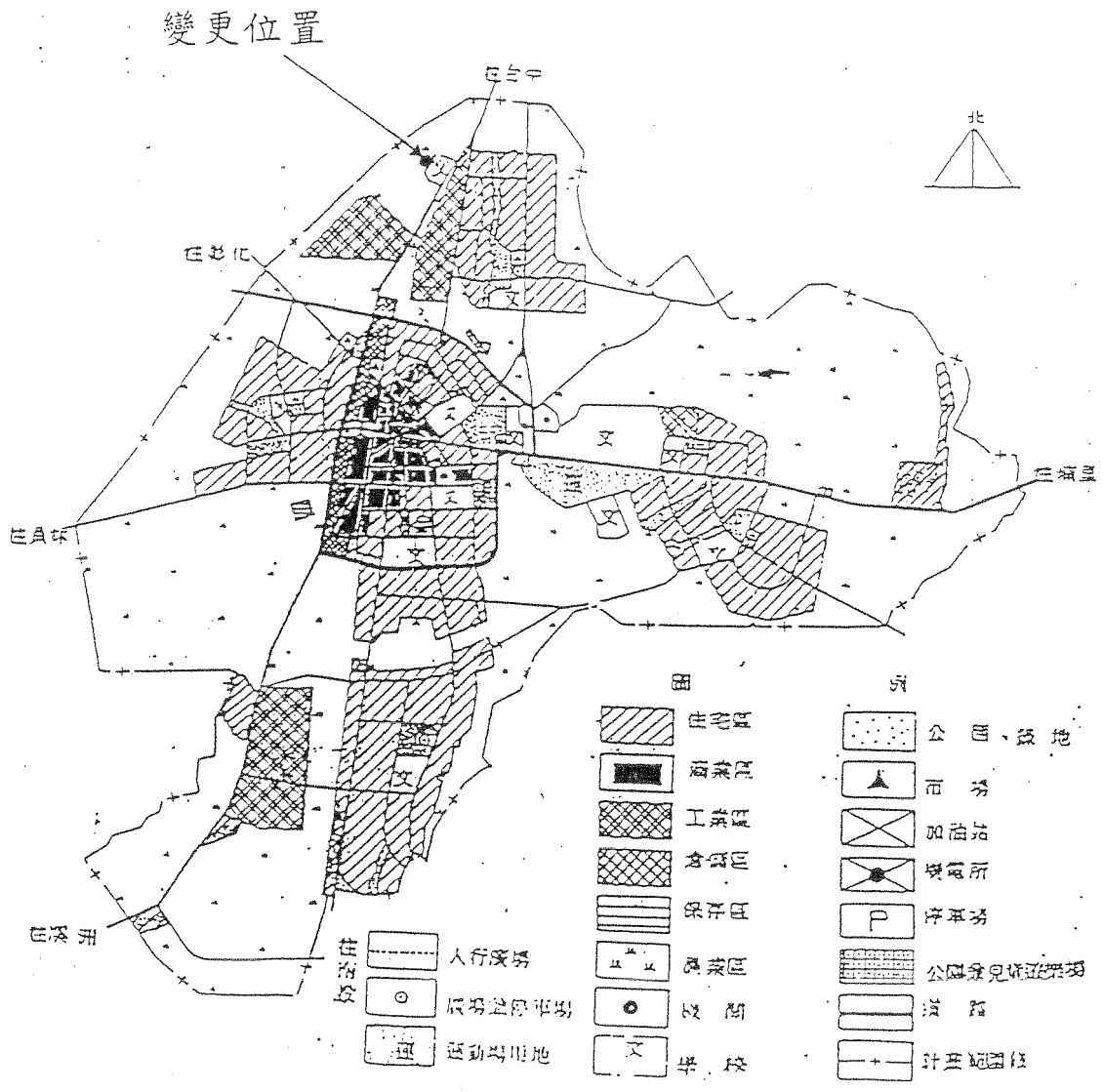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土地清冊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土地清冊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草屯鎮	日新段	三〇八	農業區	〇・一七三八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合計				〇・一七三八		

單位：公頃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一、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因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學校校舍大部份遭受毀損，有礙學童上課之安全，亟待重建。

二、原校地不敷使用，需使用本校區西北側相鄰之農業區土地，及為配合重建工程訂於八十九年七月辦理發包施工之需要，需迅行辦理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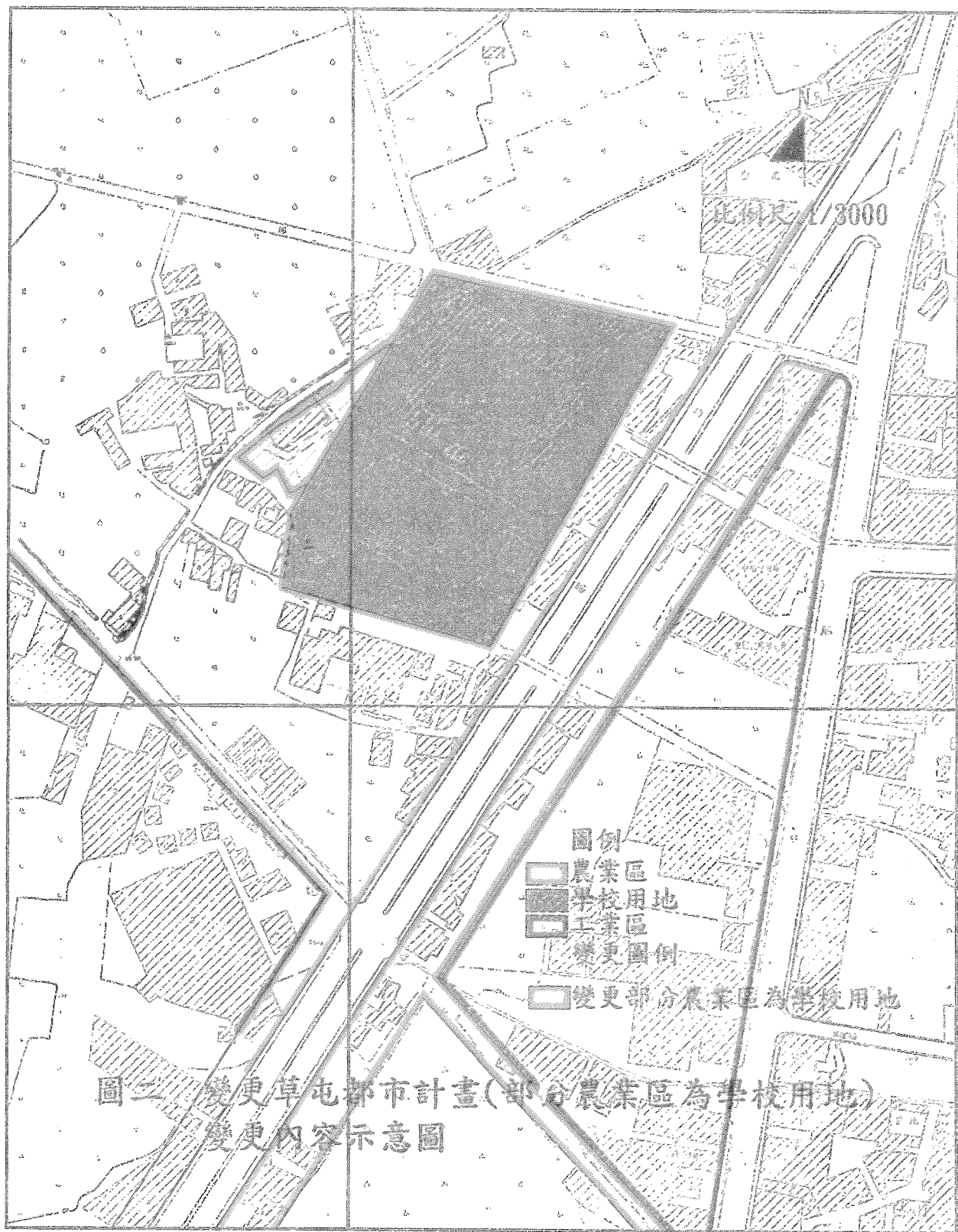
伍、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文十二）興建校舍供僑光國小使用，面積○·一七三八公頃。
詳見圖二。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單位：公頃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草屯都市計畫學校用地 （文十二） 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一七三八	學校用地 ○·一七三八	一、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因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學校校舍大部份遭受毀損，有礙學童上課之安全，亟待重建。 二、原校地不敷使用，需使用本校區西北側相鄰之農業區土地，及為配合重建工程訂於八十九年七月辦理發包施工之需要，需迅行辦理個案變更。	變更範圍以草屯鎮日新段三○八地號土地為準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未訂定	學校用地其遮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為促進計畫區土地合理利用，並考慮全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因素，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有計畫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註
住宅區	226.76			18.48	44.34	
商業區	24.31			1.98	4.75	
工業區	68.89			5.62	13.47	
倉儲區	11.24			0.92	2.20	
保存區	0.43			0.04	0.08	
機關	4.53			0.37	0.89	
學校	42.62	+0.1738	42.7838	3.49	8.37	
市場	3.64			0.30	0.71	
公園	10.10			0.82	1.97	
綠地	9.62			0.78	1.88	
加油站	0.15			0.01	0.03	
停車場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10.34			0.84	2.02	
廣場兼停車場	1.91			0.16	0.37	
變電所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28			0.43	1.03	
人行廣場	0.14			0.01	0.03	
道路	90.57			7.38	17.71	包括人行 步道
農業區	715.59	-0.1738	715.4162	58.31	—	
合計 (1)	1226.86			100.00	—	
合計 (2)	511.27	+0.1738	511.4438	—	100.00	

註：1.現行都市計畫面積係以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書為準。

2.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3.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土地取得由鎮公所採撥用方式開發，經費來源由高雄縣政府及慈濟功德會認養，開闢經費預估詳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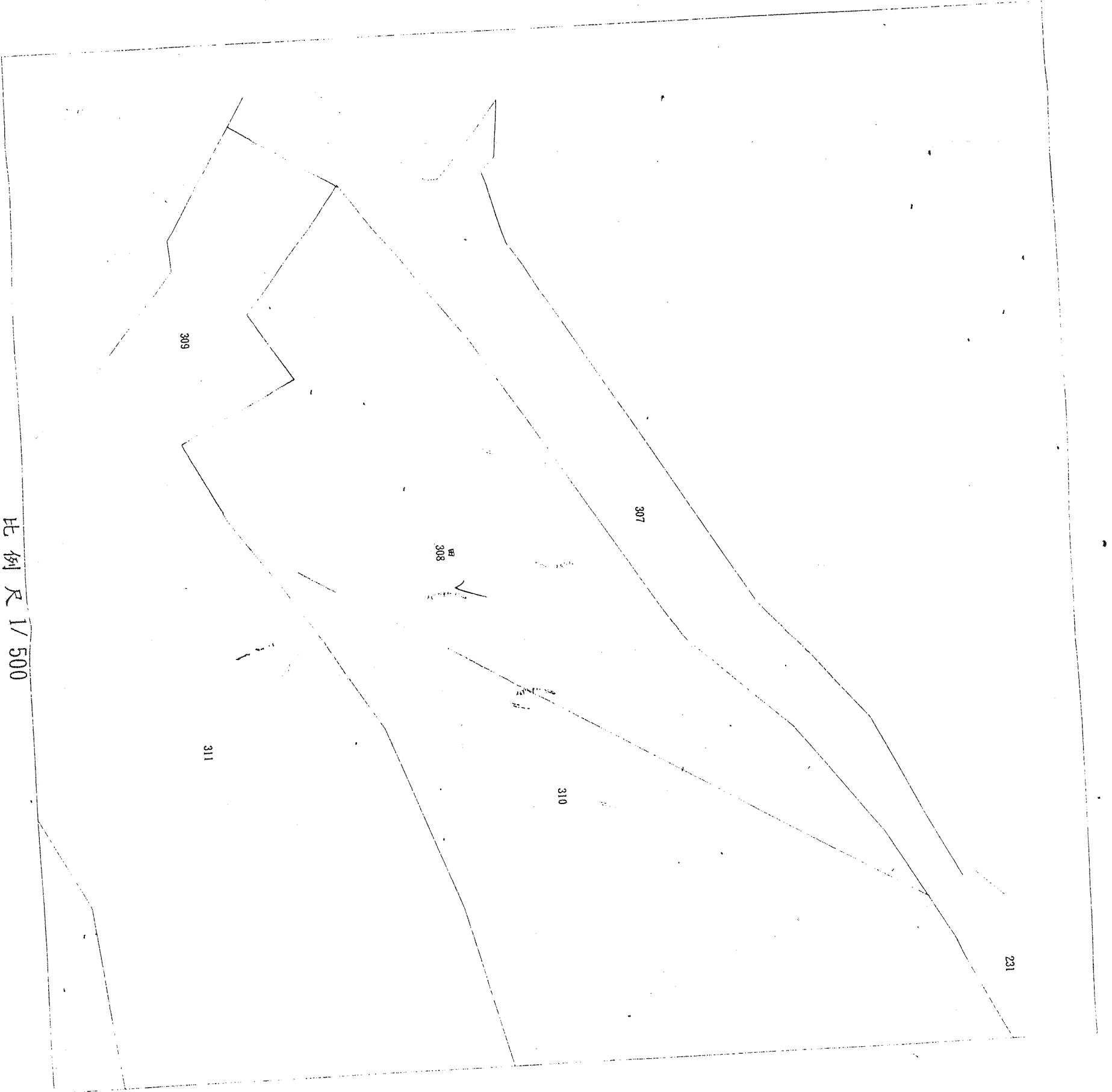
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合計	學校用地	使用分區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撥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1738		✓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90年6月									
	南投縣僑高 光國民小府及 學 功德會認									

註：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北 十



比例尺 1/500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年

二月

九日

日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南投縣草屯鎮日新段 308 地號等 共一筆

草圖字第零零零六五號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草屯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草屯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正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譚貞淇王貞核發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草屯鎮日新段 03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89年02月03日15時5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7月22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88年07月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番子田段409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738.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9年10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9月08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草屯鎮
 統一編號：00010008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統一編號：6161220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4草字第001475號
 當期申報地價：086年07月*****3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53年08月
 地價：*****27.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草謄字第003284號
 資料管轄機關：草屯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張世勳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草屯鎮公所、本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行政局、計畫室

送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計企字第八九一八三三七號

附件：草屯鎮公所(公告三十張，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八十本)；本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行政局(公告一份、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一本)、計畫室(公告三張，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三十六本)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〇四九)二〇二四八

聯絡人及電話：鄭坤益(〇四九)二五七五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民國 89.12.-1 國

收文第 31529 號

主旨：檢送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投府計企字第八九一六九七三三號公告及「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請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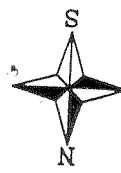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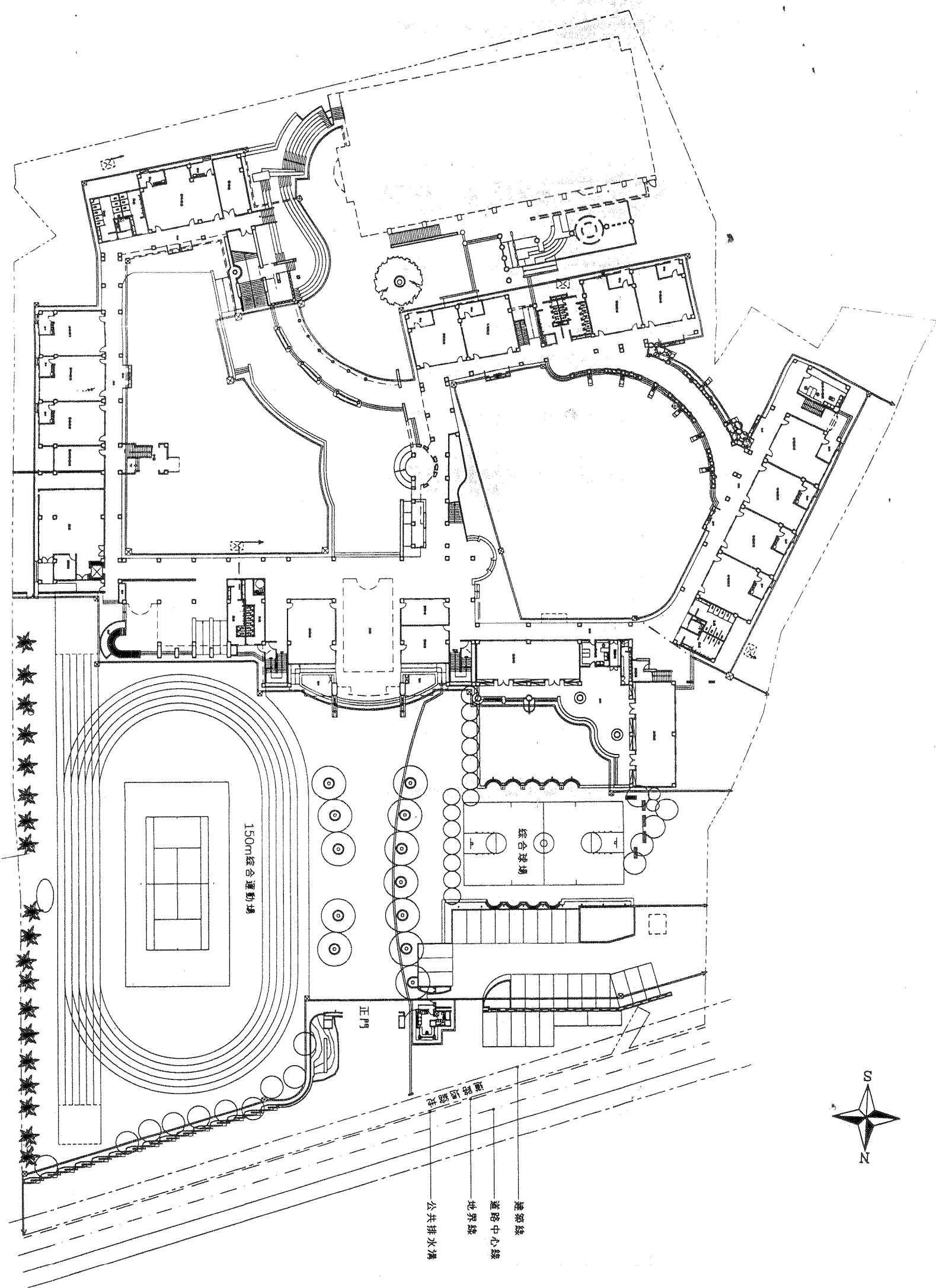
說明：一、「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業經本府提請本縣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委員會議決授權由本府核定公告。

二、草屯鎮公所除於公所佈告欄張貼公告並將「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陳置服務臺供民眾閱覽外，並應分別於災區各里辦公室佈告欄張貼公告，並陳置「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供里民閱覽，以廣為週知。

三、本府除於佈告欄顯要處張貼公告外，並分別於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行政局、計畫室陳置「南投縣草屯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供民眾閱覽。

正本：草屯鎮公所、本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行政局、計畫室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乙份及綱要計畫二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縣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委員、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行政局、計畫室、戶政所、地政所除外)、計畫室全割課(以上均含公告乙份)

代理縣長 積興芳



壹樓全區配置平面圖 S=1:400

承辦員：

吳華 陳玉祥

主管：

上海 張志誼